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歷史

背景

本集團成立之前，Sun 先生及 Strutt 先生均為於工業氣體行業工作的專業人員，受聘於比歐西氣體（一間國際氣體供應公司）。Sun 先生與 Strutt 先生因為同於比歐西氣體共事的緣故成為了多年的朋友及業務夥伴。Sun 先生及 Strutt 先生均對於工業氣體市場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及知識，並洞悉工業氣體市場的增長潛力及國內獨立工業氣體供應商於中國的商機。

於2001年，Sun 先生及 Strutt 先生從工業界尋求合適的資金及適當的業務夥伴，以協助及參與於中國成立一間獨立的工業氣體公司。Sun 先生及 Strutt 先生與工業公司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簡稱湘火炬（一間於中國成立且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管理層成員（下文稱為「前湘火炬管理層」）合作，該等前湘火炬管理層成員由聶新勇先生、趙項題先生及楊永剛先生所領導。於2007年，湘火炬與目前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湘火炬於1961年創立，主要從事製造重型汽車、高性能越野車及汽車零部件。雖然湘火炬的核心業務專注於汽車工業，但湘火炬亦經營及投資數項非核心業務，包括新能源、金屬物料、技術及工業服務等領域。有關湘火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湘火炬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湘火炬投資於湖南盈德，乃因為其洞悉中國工業氣體市場的增長潛力及獨立工業氣體供應商可得到的商機。

於2001年10月，以下各方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彼等聯合投資成立湖南盈德，並以下列形式出資：

- Baslow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Sun 先生（代表李洪妹女士，即 Sun 先生的岳母）擁有其中60%權益，Strutt 先生擁有20%權益，該公司向湖南盈德提供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資金⁽¹⁾；
- 和順（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鄧軍先生持有其中60%投票權，湯凌先生則持有40%投票權，該公司向湖南盈德提供當地知識、管理經驗及資金⁽²⁾；
- 北京乾元盛達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趙先生及楊先生共同持有100%投票權，該公司向湖南盈德提供當地知識、管理經驗及資金；
- 湘火炬向湖南盈德提供資金⁽³⁾；

附註：

⁽¹⁾ Baslow 餘下20%權益由兩名現時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獨立投資者持有，而彼等分別於2005年10月及2006年2月出售彼等各自於 Baslow 的權益予 Strutt 先生。出售完成後，Strutt 先生（代表其自身）自2005年10月及2006年2月分別持有 Baslow 25%及40%權益。

⁽²⁾ 鄧軍先生及湯凌先生是和順於2001年8月15日註冊成立時的股東。鄧先生及湯先生成立和順，作為聶新勇先生、趙先生及楊先生所領導的前湘火炬管理層的投資工具之一，和順的財務資源來自前湘火炬管理層團隊31名成員，而和順利用此等出資投資於湖南盈德。鄧先生及湯先生並不是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中的成員，並於2005年5月24日終止其於和順的股東身份。

⁽³⁾ 湘火炬（連同匯科盈）是湖南盈德的財務投資者，負責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出資。彼等亦參與湖南盈德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惟其並無湖南盈德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北京匯科盈高新技術有限公司(湘火炬擁有其中80%股權)向湖南盈德提供資金；及
- 上海同岳科貿有限公司(簡稱「同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向湖南盈德提供資金。

於成立時，湖南盈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800,000元，其中 Baslow 出資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3,360,000元；和順出資金額為人民幣7,680,000元；乾元盛達出資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元；湘火炬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8,800,000元；匯科盈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3,600,000元及同岳出資金額為人民幣5,560,000元，分別佔湖南盈德的註冊資本的20.00%、11.50%、11.68%、28.14%、20.36%及8.32%。

於2001年12月18日，Baslow、和順、乾元盛達及同岳就湖南盈德內的表決安排簽訂協議，Baslow、和順、乾元盛達及同岳須就有關湖南盈德的表決一致行動。於2004年7月，乾元盛達向同岳收購其持有的湖南盈德8.32%股本權益，乾元盛達於收購後持有湖南盈德20%股本權益。儘管2004年7月出現股東變動，控制湖南盈德的股東維持不變，當時的股東認為彼等將持續遵行早前簽訂的表決協議，無必要簽訂新的表決協議或補充協議。

前湘火炬管理層團隊共31名成員(由聶新勇先生、趙先生及楊先生所領導)連同 Baslow 及湘火炬聯合提供財務資源以成立湖南盈德。和順、乾元盛達(其後已由榮滔取代)及同岳均為前湘火炬管理層團隊上述31名成員的代表所共同成立的投資公司。關於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和順、榮滔的股東及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之間的安排」一段。自2007年1月1日起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的組合並無改變。

除文件所披露外，湖南盈德於2001年10月成立時，湘火炬、和順、乾元盛達、同岳及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

自湖南盈德於2001年10月成立以來，Sun 先生及 Strutt 先生(在趙先生及楊先生的協助下)組成並將繼續組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團隊，共同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管理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影響力。

有關湘火炬的進一步資料

聶新勇先生曾任湘火炬的主席(直至2004年11月)及總裁(直至2007年4月)。由於湘火炬誇大1997年、1998年及1999年財務年度的盈利，誇大2003年用於若干項目的配股所得款項金額，未有於2003年披露若干提供予其關聯公司的擔保及未有將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虧損列賬，因此，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對其施予公開處分及罰款。湘火炬被中國證監會罰款人民幣600,000元。中國證監會亦向湘火炬三名董事(包括聶新勇先生)就相同事項上予以公開處分及罰款。聶新勇先生被罰款人民幣100,000元。於2004年，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聶新勇先生及湘火炬另一名董事未有遵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有關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協助的關連交易，而向彼等予以公開處分。

聶新勇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聶新勇先生曾參與本集團整體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戰略發展及建立客戶關係，其職務的性質為非執行性，其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聶新勇先生於2008年9月10日辭去本集團擔任的一切董事及管理職務。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現任成員於過往與湘火炬曾有以下關係：

- 鑒於湘火炬於湖南盈德之投資及 Sun 先生在湖南盈德之首席執行官職位，Sun 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獲委任為湘火炬副總裁。我們已收到 Sun 先生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個人並無涉及湘火炬或其附屬公司的不合規事宜，亦無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當局就該等事宜予以處分或罰款。
- 趙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湘火炬監事一職屬非管理性職務。趙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湘火炬附屬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趙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匯科盈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趙先生之職務僅限於湘火炬集團附屬公司級別的執行職位及湘火炬的非執行性監事職務，其並未於湘火炬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內擔任管理職務。我們已收到趙先生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個人並無涉及湘火炬或其附屬公司的不合規事宜，亦無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當局就該等事宜予以處分或罰款。
- 楊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匯科盈副總裁兼董事。除此之外，楊先生並未於湘火炬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位。楊先生的職務僅限於在湘火炬集團附屬公司級別的執行職位，並未於湘火炬的控股集團級別內擔任管理職位。我們已收到楊先生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個人並無涉及湘火炬或其附屬公司的不合規事宜，亦無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當局就該等事宜予以處分或罰款。
- 徐昭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擔任湘火炬附屬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其未於湘火炬控股公司級別擔任過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徐先生的職務僅限於其於湘火炬集團附屬公司級別的執行職位。我們已收到徐先生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個人並無涉及湘火炬或其附屬公司的不合規事宜，亦無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當局就該等事宜予以處分或罰款。
- 陳岩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湘火炬國際分部副董事。陳先生負責參與湘火炬任何海外併購商機及項目的評估及監督工作。陳先生已向我們確認，彼於湘火炬的管理層職務僅屬有限度，且與湘火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並無任何關係。我們已收到陳先生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個人並無涉及湘火炬或其附屬公司的不合規事宜，亦無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當局就該等事宜予以處分或罰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現任成員未曾與湘火炬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聯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現任成員亦未曾擔任湘火炬董事之職。上述人士概無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處分或處罰。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我們已實施多種內部監控措施以便對本集團業務與營運及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進行有效的管理。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開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於2001年10月湖南盈德在中國湖南省成立之時開展。於2003年5月，我們的第一組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位於湖南省婁底市)開始運作。自2003年5月起，我們便一直發展，按2008年的收益計算，我們已增長成為於中國境內最大的獨立現場工業氣體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0組營運中生產設施及另外12組建設中工業氣體生產設施。於該等生產設施完成後，我們的預計總供氣能力將增加至約848,800標準立方米／小時，就裝機氧氣容量而言，相當於2008年底的361,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增加135.1%。我們的工業氣體生產設施(包括該等目前建設中的設施)分佈於八個省份、一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湖南、江蘇、廣東、陝西、山東、河北、山西、貴州、內蒙古及天津)，上述所有地區對工業氣體的需求均預期將會不斷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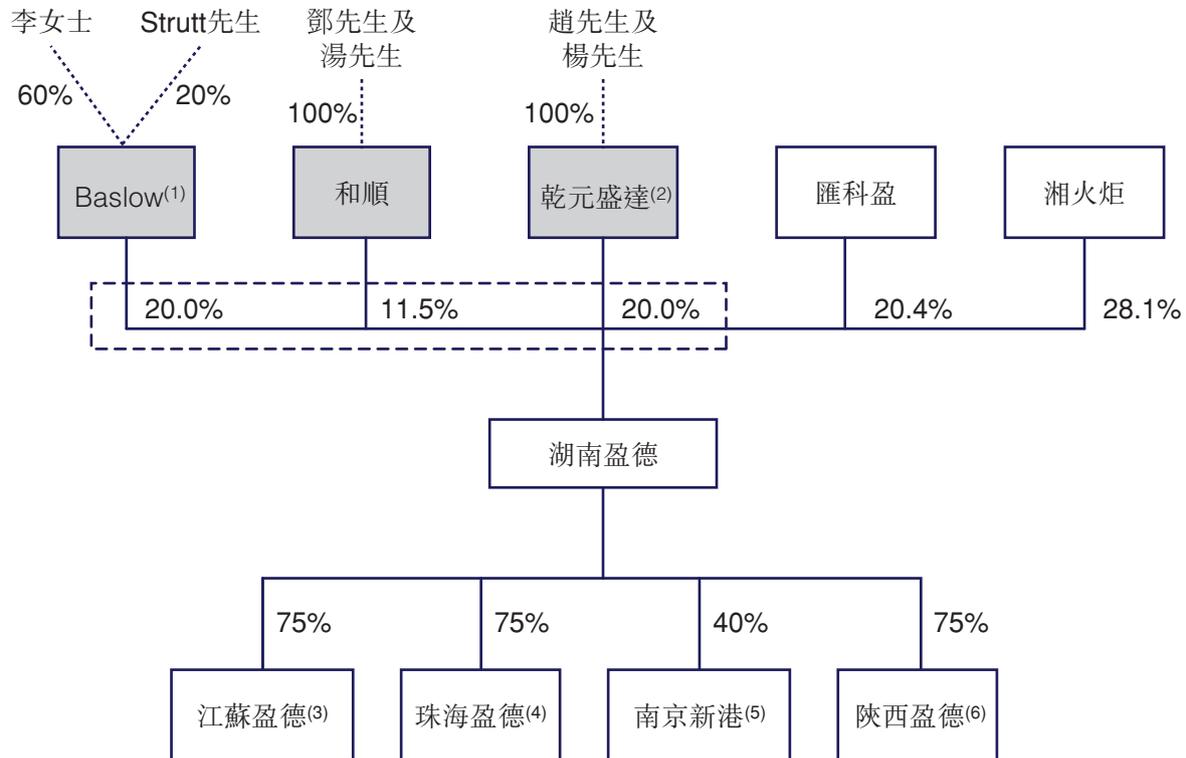
下表提供我們設有目前營運中生產設施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u>名稱</u>	<u>成立日期</u>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運中的生產設施數目</u>
湖南盈德	2001年10月	1
江蘇盈德	2003年4月	1
珠海盈德	2003年4月	2
南京新港	2003年6月	1
陝西盈德	2003年6月	3
天津盈德	2004年9月	1
日照盈德	2006年10月	3
淄博盈德	2006年11月	1
河北盈德	2006年12月	2
淮安盈達	2007年1月	1
萊蕪盈德	2007年1月	1
株洲盈德	2007年3月	1
衡陽盈德	2008年12月	2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於2005年1月1日的股權架構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自2005年1月1日起，李女士及 Strutt 先生共同持有 Baslow 80%實益權益。起初，Sun 先生(李女士的女婿)作為李女士的託管人，代其持有 Baslow 的權益。根據李女士的指示，Sun 先生於2004年8月被 Strutt 先生及另一獨立人士(為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取代其託管人的身份。之後，該獨立人士於2006年2月起不再擔任李女士的託管人，而 Strutt 先生則成為李女士的唯一託管人。李女士與 Strutt 先生於2006年2月20日訂立信託協議以正式化其受託安排。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認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李女士與 Strutt 先生訂立的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予執行的協議。
- (2) 趙先生及楊先生共同持有乾元盛達100%權益且於2005年1月1日為乾元盛達僅有的兩名董事。
- (3) 江蘇盈德的其他股東為擁有5%股權的 Baslow 及擁有20%股權的海明。有關海明與乾元盛達及和順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重組—歷史—背景」一節。
- (4) 珠海盈德的其他股東為擁有5%股權的 Baslow 及擁有20%股權的海明。
- (5) 南京新港的其他股東為擁有30%股權的 Baslow 及擁有30%股權的海明。
- (6) 陝西盈德的其他股東為擁有12.5%股權的 Baslow 及擁有12.5%股權的海明。
- (7) 於2005年1月1日，Baslow、和順及乾元盛達分別持有湖南盈德20%、11.5%及20%權益，即合計持有湖南盈德51.5%權益。
- (8) 於2006年2月前，控股股東 Baslow (李女士及 Strutt 先生)、和順及乾元盛達共同持有湖南盈德47.5%實際權益。李女士及 Strutt 先生於有關時間共同持有 Baslow 80%實益權益。因此，控股股東通過 Baslow 於湖南盈德持有16%實際股本權益。於有關時間，湖南盈德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控股股東委任，給予彼等湖南盈德過半數投票權，並控制其董事會。

霸菱於2006年6月20日作出的投資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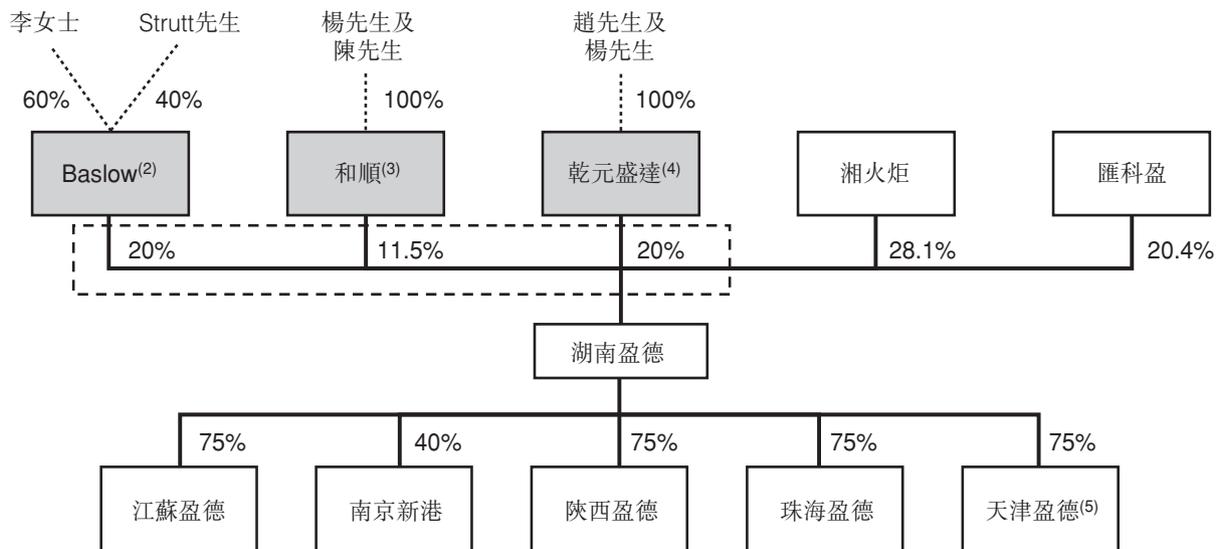
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於2006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促成霸菱擬於本集團作出的投資。霸菱的投資(於2006年6月20日作出)主要涉及將霸菱引入為本集團的股權投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資者及作為我們收購之前由湘火炬及其聯屬人士擁有的湖南盈德股本權益的資金提供者。霸菱的投資由以14百萬美元的總代價認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2,000股優先股及850股普通股(將發行予 Bubbly Brooke)，以及向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提供20.2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包括14.2百萬美元的貸款及6百萬美元的可轉換貸款)所組成。

於緊接我們的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前，霸菱持有的全部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於上述自動轉換後，將不再有流通的優先股。因此，優先股的條款或權利將不再適用。

下列圖表說明緊接霸菱於2006年6月20日的投資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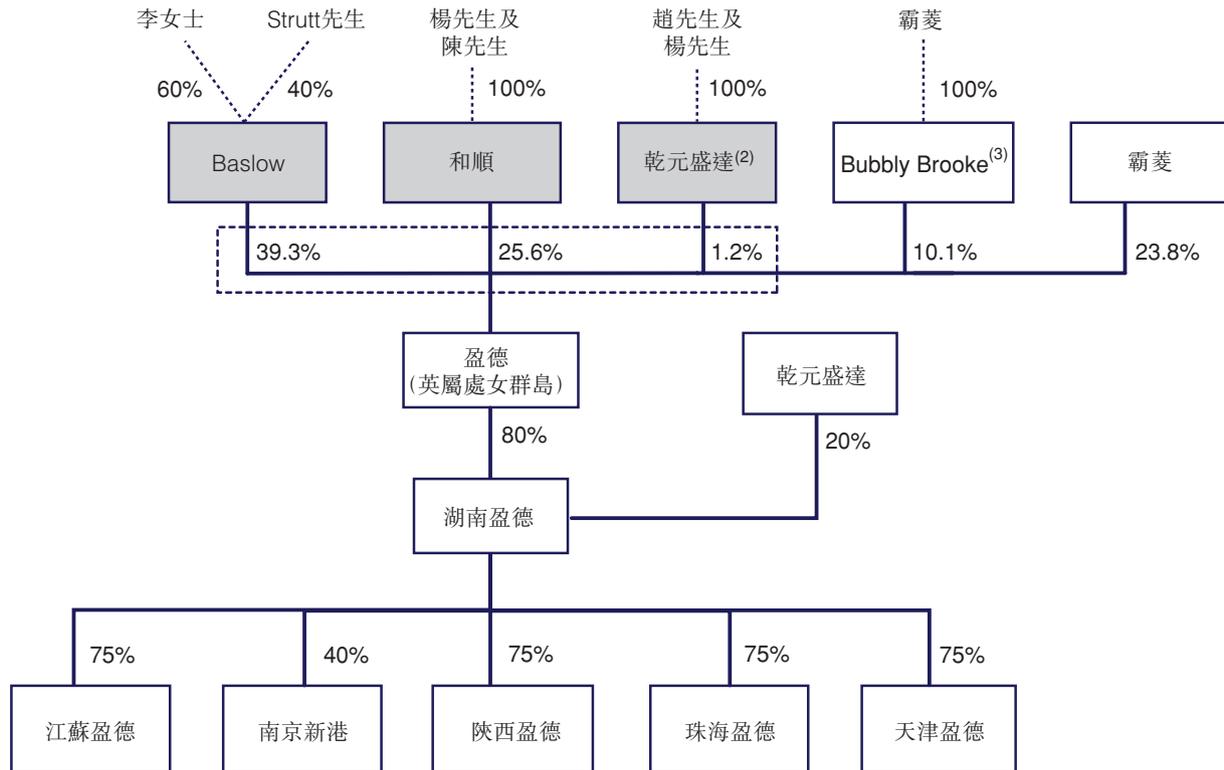
- (1) 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時，Baslow及和順各向其出資現金約人民幣8,000元。
- (2) 緊接霸菱於2006年6月20日的投資前，Strutt先生代表李女士持有Baslow 60%權益，並就其自身持有Baslow 40%權益。有關安排於2006年6月20日後繼續。Strutt先生於Baslow的持股最初為其於2001年5月5日持有Baslow已發行股本的20%。另外30%、5%及45%的Baslow已發行股本則分別於2004年8月31日、2005年10月25日及2006年2月20日轉讓予Strutt先生。
- (3) 陳先生及楊先生各擁有和順50%權益。
- (4) 趙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乾元盛達55%及45%權益。
- (5) 天津盈德的其他股東為擁有5%股權的Baslow及擁有20%股權的海明。

我們於2006年6月20日發行購股權及霸菱於2006年6月22日完成投資

我們向趙先生及Strutt先生各發行100份購股權，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以確認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彼等其後分別為乾元盛達及Baslow利益持有該等購股權。分別授予趙先生及Strutt先生的100份購股權為股份支付的僱員福利，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列為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霸菱對本集團的投資於2006年6月22日完成，其後，除以湖南盈德的Baslow及和順的股份交換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以外，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向湘火炬及匯科盈購入湖南盈德合共48.5%的權益。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下列圖表說明緊接完成以上步驟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¹⁾：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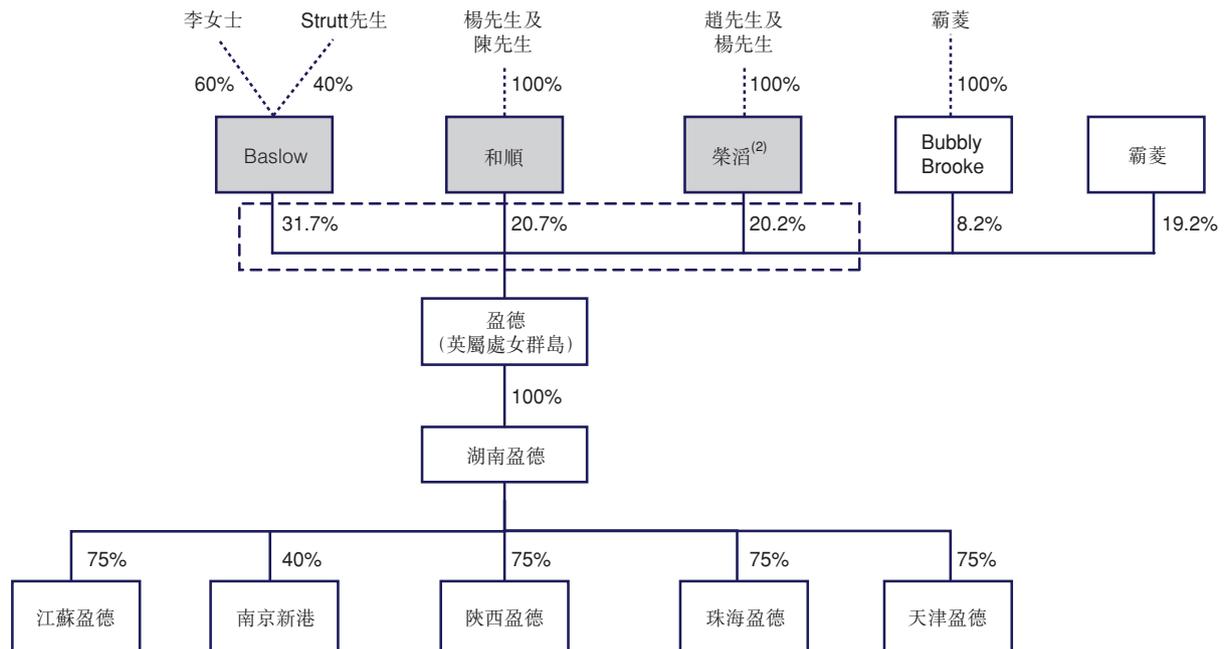
- (1) 以上圖表說明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各自權益，按全數攤薄基準假設優先股已全數轉換及為乾元盛達及 Baslow 利益持有的購股權已全數行使以轉換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普通股。
- (2) 授予趙先生的100份購股權乃為乾元盛達利益持有。
- (3) 根據於2006年6月20日與霸菱訂立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協議，Bubbly Brooke 有權以面值每股1.00美元認購850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於2006年6月22日，霸菱持有 Bubbly Brooke 的100%權益。於霸菱首次投資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時，霸菱向 Baslow 授予以總代價4百萬美元收購霸菱持有的 Bubbly Brooke 股權的購股權。Baslow 隨後於2007年1月以1.00美元行使此購股權。

於2006年8月23日向乾元盛達收購湖南盈德少數股東權益

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於2006年8月23日向乾元盛達收購湖南盈德20%少數股東權益，其後湖南盈德成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價，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向乾元盛達發行2,000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並指定柴滔代表其接納獲發行的股份。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發行予乾元盛達的股份百分比是為了確保乾元盛達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持有與湖南盈德相同百分比的股份權益。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下列圖表說明完成以上步驟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¹⁾：



附註：

- (1) 以上圖表說明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各別權益，按全數攤薄基準假設全數優先股轉換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普通股及全數行使為榮滔及 Baslow 利益持有的購股權。
- (2) 榮滔與乾元盛達具備相同持股架構，並由趙先生與楊先生共同控制。以趙先生名義發行及先前為乾元盛達利益持有的購股權其後為榮滔利益持有。

於2007年3月20日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整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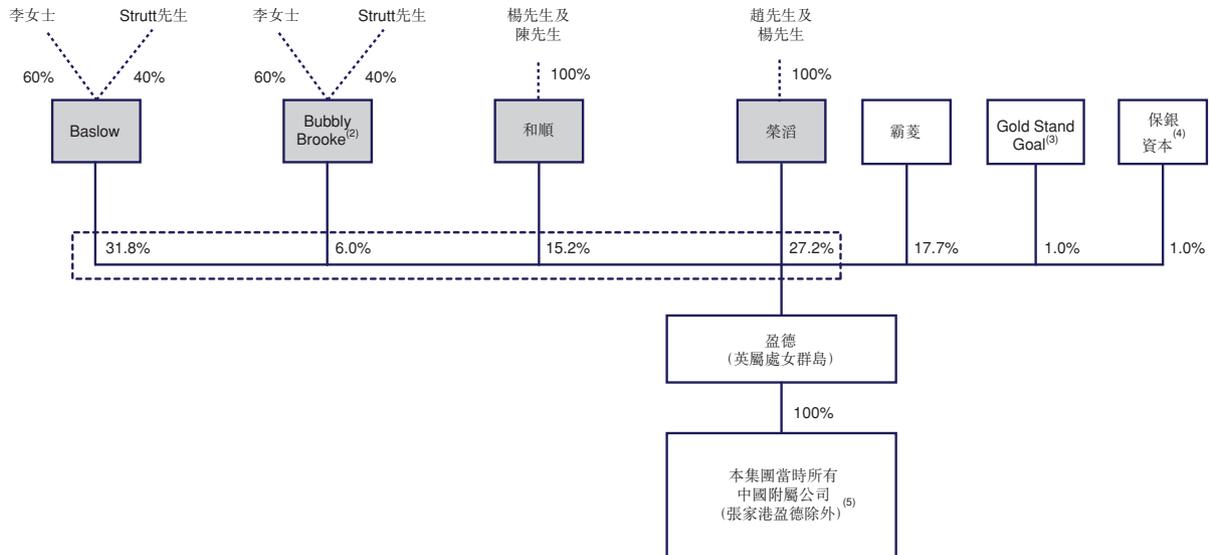
於2007年3月20日，我們透過下列步驟將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進一步整頓：

- (i) 我們於2006年8月18日收購該等之前由海明持有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而我們參照該等附屬公司於2006年的盈利能力向海明發行2,015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作為代價，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於該2,015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中海明指定榮滔接納獲發行的1,733股普通股，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同時分別向保銀資本2006A有限公司及 Gold Stand Goal Limited 出售141股普通股，合共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於2007年3月20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
- (ii) 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於2006年8月18日收購該等先前由 Baslow 持有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而我們參照該等附屬公司於2006年的盈利能力向 Baslow 發行1,193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作為代價，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於2007年3月20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
- (iii) 霸菱的6百萬美元可轉換貸款於2006年12月29日轉換為普通股，其後，502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於2007年3月20日根據是次轉換發行予霸菱。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完成該等步驟後，除張家港盈德外，我們當時所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成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列圖表說明完成以上步驟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¹⁾：



附註：

- (1) 以上圖表說明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各別權益，按全數攤薄基準假設優先股已全數轉換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普通股及全數行使為榮滔及 Baslow 利益持有的購股權。
- (2) 2007年1月26日，Strutt 先生向霸菱收購100%的 Bubbly Brooke 已發行股本之後，成為 Bubbly Brooke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Bubbly Brooke 代 Baslow 以信託形式持有所有其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
- (3) Gold Stand Goa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相信 Gold Stand Goal 投資於本集團是由於其洞悉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 (4) 保銀資本2006A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相信保銀資本投資於本集團是由於其洞悉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 (5) 湖南盈德於收購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張家港盈德權益後，於2006年7月31日起成為持有張家港盈德75%權益的股東。餘下的25%權益由 Smart Excel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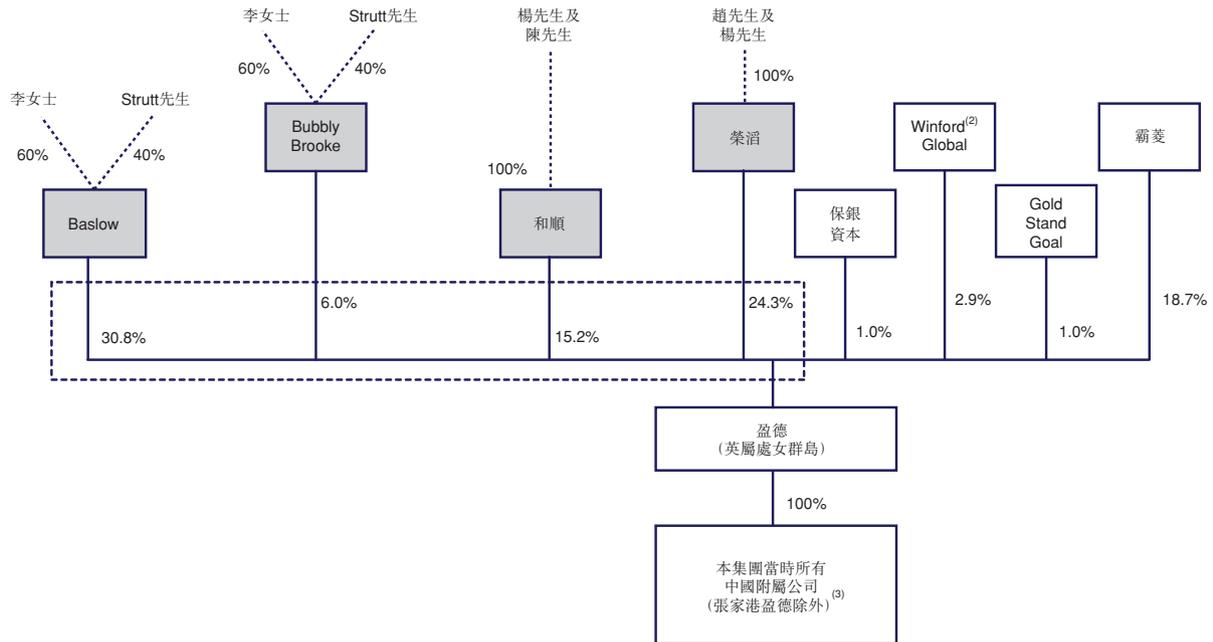
我們的股東於2007年5月30日出售股份

於2007年5月30日，我們的若干股東出售彼等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若干持股量，詳情如下：

- (i) Baslow 及榮滔合共向 Winfo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411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及
- (ii) 榮滔向霸菱出售139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下列圖表說明完成以上步驟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¹⁾：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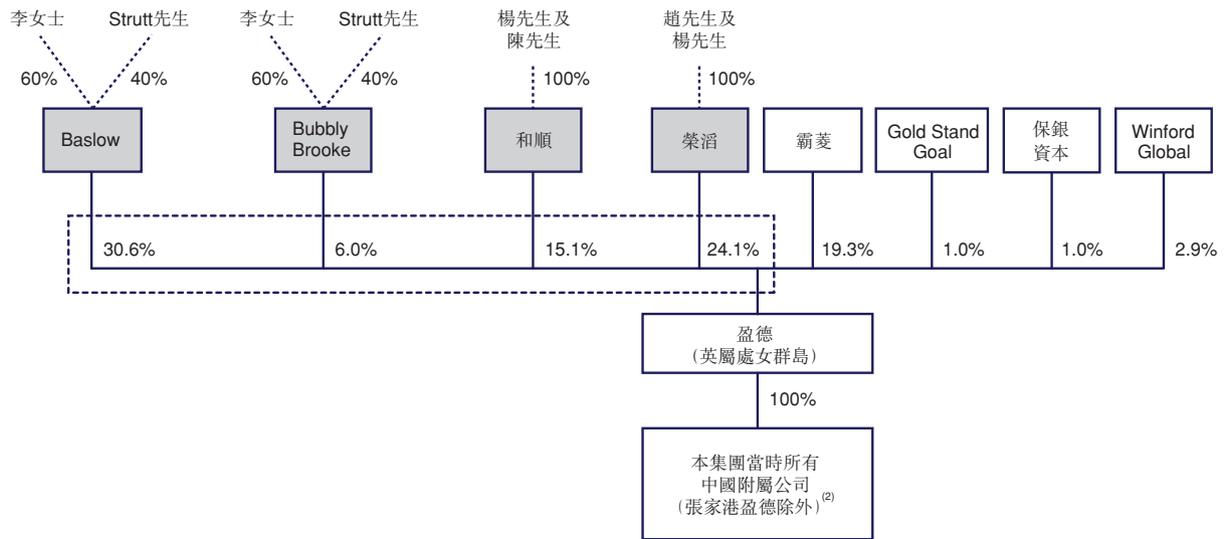
- (1) 以上圖表說明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各別權益，按全數攤薄基準假設優先股全數轉換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普通股及全數行使為榮滔及 Baslow 利益持有的購股權。
- (2) Winfo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相信 Winford Global 投資於本集團是由於其洞悉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 (3) 湖南盈德持有張家港盈德75%股本權益。

於2007年6月29日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2007年6月29日，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一項價值2百萬美元的認購協議向霸菱發行102股普通股(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歷史及重組—關於霸菱的資料—認購2百萬美元普通股」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下列圖表說明完成以上步驟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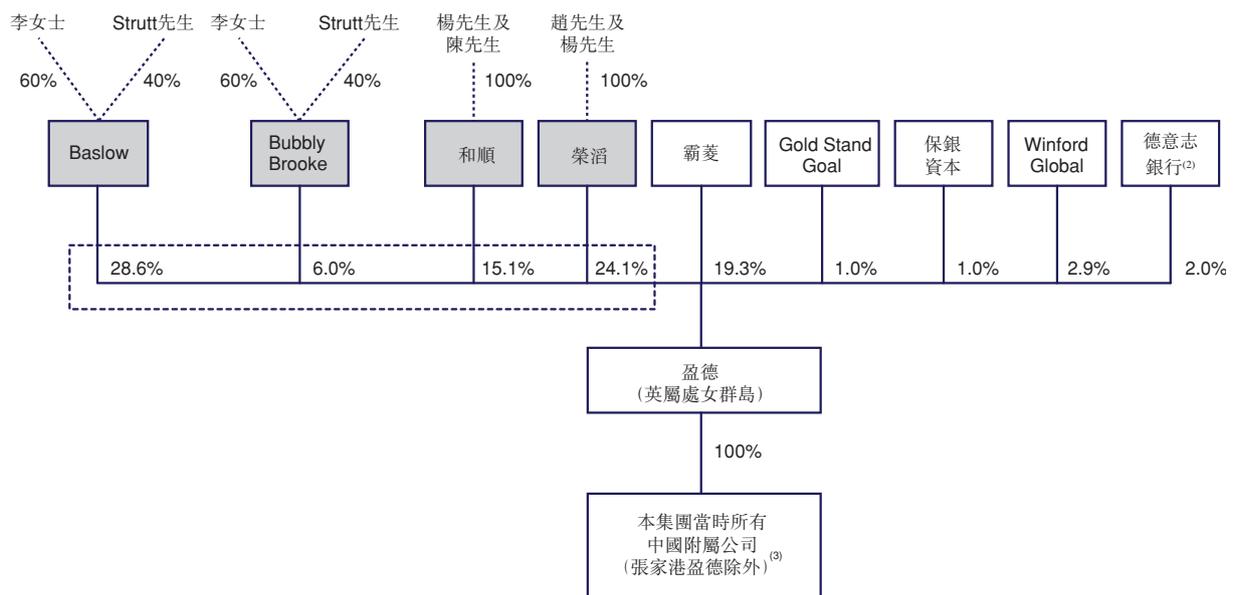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以上圖表說明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各別權益，按全數攤薄基準假設優先股全數轉換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普通股及全數行使為榮滔及 Baslow 利益持有的購股權。
- (2) 湖南盈德持有張家港盈德75%股本權益。

一名股東於2007年8月3日進一步出售股份

於2007年8月3日，Baslow 向德意志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代理)出售282股普通股(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

下列圖表說明該出賣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¹⁾：



附註：

- (1) 以上圖表說明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各別權益，按全數攤薄基準假設優先股全數轉換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普通股及全數行使為榮滔及 Baslow 利益持有的購股權。
- (2) 德意志銀行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3) 湖南盈德持有張家港盈德75%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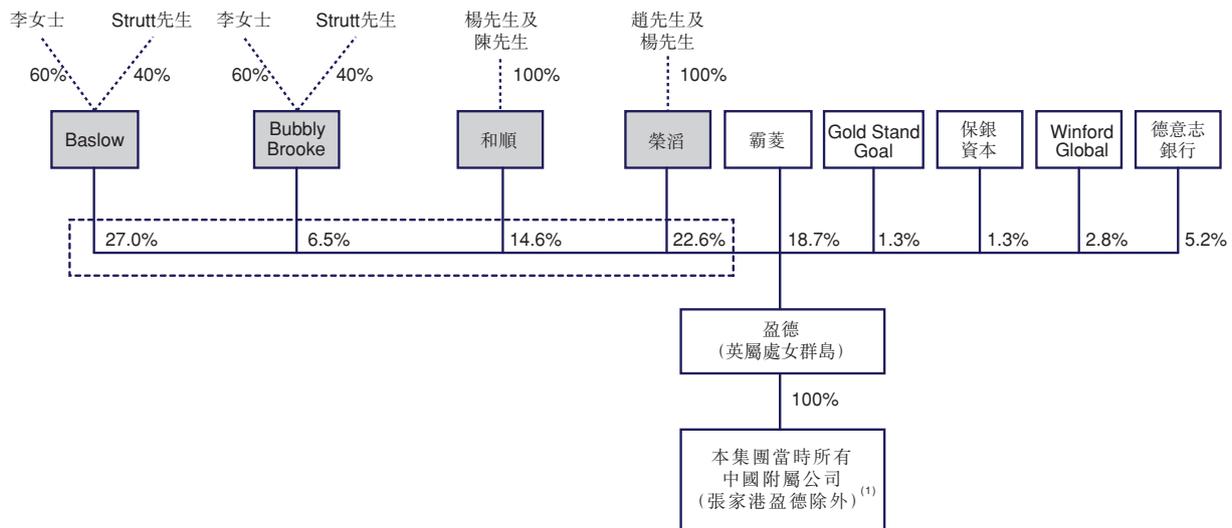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於2007年11月我們的股東進一步出售股份、發行新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於2007年11月，發生以下事件：

- (i) 於2007年11月21日，榮滔向保銀資本出售50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
- (ii) 於2007年11月21日，榮滔向 Gold Stand Goal 出售50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
- (iii) 於2007年11月19日，我們向 Deutsche Securities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我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德意志銀行的附屬公司)發行488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以籌集資本約39.3百萬美元，為我們的業務擴充及項目發展提供資金；及
- (iv) 由趙先生(為榮滔利益)及 Strutt 先生(為 Baslow 利益)分別持有的100份購股權獲行使，致使於2007年11月11日向榮滔和 Bubbly Brooke 分別發行100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由於 Bubbly Brooke 以信託形式代 Baslow 持有其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所有股份，故該等原本發行予 Strutt 先生並為 Baslow 利益持有的100份購股權乃以 Bubbly Brooke 的名義行使。

下列圖表說明以上事件發生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湖南盈德持有張家港盈德75%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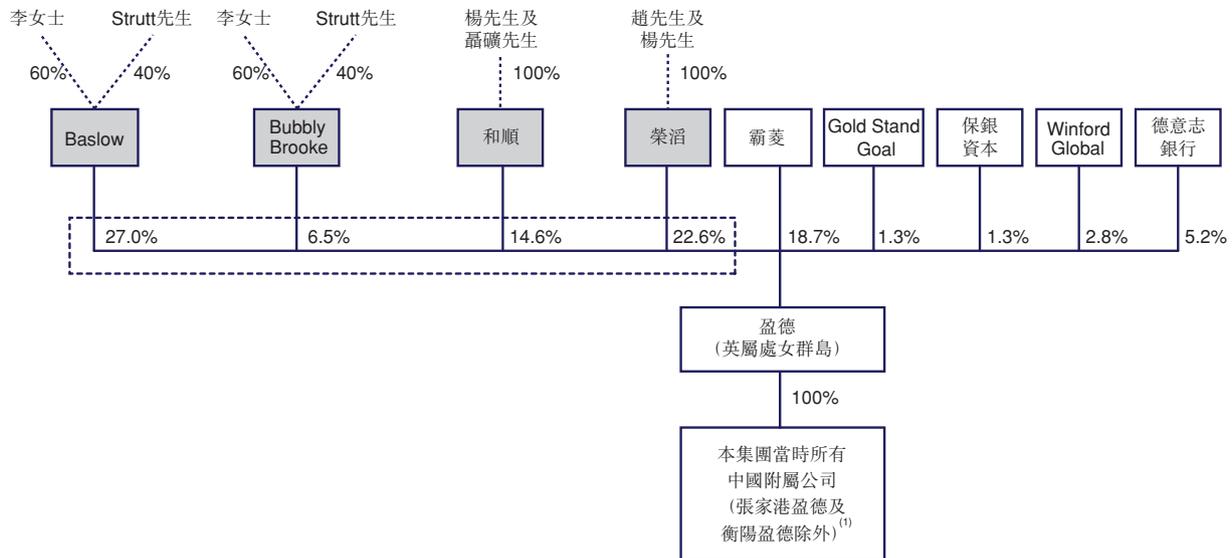
聶礦先生於2009年3月6日取代陳岩先生成為前湘火炬管理層團隊代表

於2009年3月6日，聶礦先生取代陳岩先生成為前湘火炬管理層團隊31名成員的代表，故聶礦先生成為先前由陳岩先生持有的所有和順股份的登記股東。聶礦先生為聶新勇先生的兒子，並在為前湘火炬管理層中眾所周知。我們知悉聶礦先生從未擔任湘火炬的董事，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亦從未出任湘火炬的任何管理層或其他職務，更從無參與上文「有關湘火炬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湘火炬過去的任何不合規事宜。聶礦先生的職責僅限於因其作為和順的股東及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的代表，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聶礦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董事或管理層或其他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或內部監控亦無任何影響力。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聶礦先生並非本公司的聯繫人，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節「和順、榮滔的股東及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之間的安排」一段。

下列圖表說明以上事件發生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湖南盈德持有張家港盈德75%股本權益，而湖南盈德及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持有於2008年12月23日成立的衡陽盈德70%股本權益。

和順、榮滔的股東及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之間的安排

前湘火炬管理層團隊合共31名成員在聶新勇先生、趙先生及楊先生的領導下，為湖南盈德的成立作出了融資貢獻。請參閱上文「背景」一節。根據聶新勇先生、趙先生及楊先生，以及前湘火炬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之間的安排，該等代表的投資由31名成員的財務出資透過乾元盛達、和順及榮滔的實體作出。31名成員的若干代表，包括趙先生、楊先生及其後陳先生(由2005年5月24日起代替鄧軍先生及湯凌先生成為代表)及聶礦先生(由2009年3月6日起代替陳先生成為代表)為該等實體的股東，負責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股份投票權，以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就此等實體出售湖南盈德的任何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言，代表已同意將此等出售所產生的有關經濟利益轉交此等相關的31名成員，以承認彼等的財務出資。此等代表控制及管理31名成員於本公司的投資。彼等亦為前湘火炬管理層的高級成員(或彼等的聯繫人)，而該投資機會亦是由彼等介紹給其他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順及榮滔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股份的合法擁有人。作為和順及榮滔股份的合法擁有人，代表們被視作於和順及榮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根據代表與31名成員之間的安排，代表有權提議出售和順及榮滔持有的股份，但須就該等出售獲得31名成員的同意。另一方面，31名成員亦有權要求出售和順及榮滔持有的股份，但須就該等出售獲得代表的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31名成員與代表之間的該等安排在中國法律下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代表可不理會31名成員的不情願或反對，而拒絕出售和順及榮滔持有的股份。在並無出售和順及榮滔持有的股份的情況下，代表將繼續享有彼等根據與31名成員（彼等僅享有出售後轉移予彼等的經濟權益）達成的投資安排而享有的本公司股息及投票權。代表及31名成員之間的爭議可透過真誠而友善的商討及協商解決。任何未能透過此等程序解決的爭議將提交上海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代表亦有權收取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3%作為彼等代表31名成員管理投資的費用。31名成員就湖南盈德及本集團的成立提供財務資源，並以銷售湖南盈德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的方式收取回報。前湘火炬管理層團隊31名成員與代表之間的該等安排亦伸延至對於其後成立以持有該等投資的公司（包括海明）有效。前湘火炬管理層團隊31名成員各自為個人利益以自身的資金投資於本集團，而非為湘火炬的利益行事。

在31名成員之中，聶新勇先生、趙先生及楊先生於出售股份時持有最大經濟權益：彼等的合併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4%（31名成員於當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與佔股份總數約17.6%相對應比例的經濟權益。前湘火炬管理層團隊31名成員中的剩餘成員各自持有的經濟權益介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該31名成員擁有當中權益）的1%至3%，合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股份總數約19.6%。

(i) 有關和順的安排

聶礦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持有和順50%權益，據此，彼等代表前湘火炬管理層團隊31名成員中的15人（包括聶新勇先生及楊先生）持有因出售和順持有的任何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中的經濟權益。聶新勇先生及楊先生透過和順而持有股份的經濟權益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順所持有的股份約34.9%及6.1%。

該等15名成員於2001年9月8日各自與趙先生及楊先生初步訂立協議，列出彼等之間有關彼等對於湖南盈德財務出資的安排，並於2007年11月8日與陳先生及楊先生訂立進一步協議，聶礦先生與楊先生約於2009年6月10日簽訂進一步協議以取代2001年及2007年協議，並將該等安排正式化及具體化。該等於2001年、2007年及2009年訂立的信託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上協議於中國法律下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聶礦先生及楊先生均已同意將因出售由和順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中的經濟權益轉交予該15名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成員（根據彼等於湖南盈德的出資比例）。根據該等安排，聶礦先生及楊先生將享有行使有關持有和順及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此外，聶礦先生及楊先生在取得15名成員的同意下保留其權利決定任何股份出售的時間及數額，並將於行使有關權利前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禁售承諾、法律含義及市場狀況。有關成員可要求聶礦先生及楊先生出售股份，而聶礦先生及楊先生有權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考慮該等要求。

(ii) 有關榮滔的安排

趙先生和楊先生分別持有榮滔55%及45%的權益，據此，彼等代表前湘火炬管理層團隊31名成員中的18人（包括聶新勇先生、趙先生及楊先生）持有任何因出售榮滔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中的經濟權益。聶新勇先生、趙先生及楊先生透過榮滔而持有股份的經濟權益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滔所持有的股份約22.5%、15.3%及11.2%。

該等18名成員於2001年9月8日各自與趙先生及楊先生初步訂立協議，列出彼等之間有關彼等對於湖南盈德出資的安排，並於2007年11月8日訂立進一步協議，趙先生與楊先生約於2009年6月10日簽訂進一步協議以取代2001年及2007年協議，並將該等安排正式化及具體化。該等於2001年、2007年及2009年訂立的信託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上協議於中國法律下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趙先生及楊先生均已同意將因出售榮滔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中的經濟權益轉交予該18名成員（根據彼等於湖南盈德的出資比例）。根據該等安排，趙先生及楊先生將享有行使有關持有榮滔及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此外，趙先生及楊先生在取得18名成員的同意下保留其權利決定任何股份出售的時間及數額，並將於行使有關權利前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禁售承諾、法律含義及市場狀況。有關成員可要求趙先生及楊先生出售股份，而趙先生及楊先生有權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考慮該等要求。

控股股東

下列人士組成核心股東小組，自2007年1月1日起就透過相關持股公司持有的本集團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

- Baslow 及 Bubbly Brooke — 李女士曾擁有 Baslow 的60%投票權及經濟權益，並提名 Strutt 先生為其託管人及代表。Strutt 先生擁有及控制 Baslow 餘下的40%投票權及經濟權益。Bubbly Brooke 以信託形式代 Baslow 持有其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所有股份；
- 和順 — 聶礦先生及楊先生共同行使和順股份的100%控制權。彼等已同意將因出售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中的經濟權益轉交予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中的若干名成員，以承認彼等就投資於本集團作出的財務出資，惟保留控制有關本集團股份的投票權。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中的15名成員將共同享有因出售和順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作出的所得款項中的經濟權益，而該15名成員自2007年1月1日起並無變動；及
- 榮滔 — 趙先生及楊先生共同行使榮滔股份的100%控制權。彼等已同意將因出售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中的經濟權益轉交予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中的若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千名成員，以承認彼等就投資於本集團作出的財務出資，惟保留控制有關本集團股份的投票權。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中的其中18名成員將共同享有因出售榮滔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產生的的所得款項中的經濟權益，而該18名成員自2007年1月1日起並無變動。聶新勇先生及楊先生(作為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中的成員)於榮滔及和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經濟權益。

此外：

- Baslow、和順、乾元盛達與同岳於2001年12月18日訂立一項關於湖南盈德表決安排的協議，使Baslow、和順、乾元盛達及同岳須於作出與湖南盈德相關的決定時一致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代表們有權在毋須31名成員同意的情況下，訂立並履行2001年12月18日表決安排的協議及同意並繼續同意該等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日期為2006年8月18日及2006年8月23日確認表決安排協議將被遵守的協議。和順、乾元盛達與同岳就表決安排與 Baslow，而非湘火炬達成協議，理由為趙先生、楊先生、Sun 先生及李女士自身與本集團就長期發展及業務目標持同樣遠見；
- 李女士及 Strutt 先生透過彼等的投資工具 Baslow (為2001年12月18日的表決協議其中一方)與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李女士及 Strutt 先生自2007年1月26日起透過 Bubbly Brooke 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當時 Bubbly Brooke 開始以信託形式代 Baslow 持有其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所有股份。由於 Baslow 為Bubbly Brooke 的受託人，故 Bubbly Brooke 亦受2001年12月18日的表決協議所約束；
- 2009年9月16日，Baslow、Bubbly Brooke、和順、榮滔、趙先生、楊先生、[聶礦先生]、李女士與 Strutt 先生訂立新表決安排，條款與2001年12月18日的表決協議大致相同；及
- 於往績紀錄期間，Baslow、和順及乾元盛達或榮滔(視乎情況而定)於本集團董事會中的代表會就所有關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決策的表決上作出一致投票。

根據上述基準，Baslow、Bubbly Brooke、和順及榮滔自2007年1月1日起共同行使盈德(英屬處女群島)並繼而行使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及股份控制權。相應地，該等實體聯同李女士、Strutt 先生及前湘火炬管理層團隊代表(聶礦先生、趙先生及楊先生)被視為組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班子。

關於霸菱的資料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7A)有限公司是由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於開曼群島成立由有限合夥企業組成的私人股本基金)擁有全部股本的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霸菱於本集團的投資由以下組成：

(a) 14百萬美元優先股

於2006年6月20日，盈德(英屬處女群島)與霸菱訂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同意發行及配發且霸菱同意以14百萬美元的現金代價認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股本中的2,000股優先股及850股普通股(將向 Bubbly Brooke 發行及配發，按全數攤薄基準假設優先股已全數轉換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及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相當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及10.1%)。結算日期為2006年6月23日。根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協議，優先股可由霸菱選擇轉換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普通股或由霸菱贖回。所有優先股於緊接[●]前將自動轉換為股份。

發行優先股予霸菱所得的款項已用於向湘火炬及匯科盈收購湖南盈德48.5%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於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湖南盈德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用途屬資本性質。

根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協議發行優先股而與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有關的代價乃透過我們與霸菱的商業磋商而釐定，以達到本集團當時的公平估值。優先股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以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55港元發行。先決條件包括盈德(英屬處女群島)與霸菱訂立貸款協議，而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和順及 Baslow 已遵守彼等向霸菱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

根據上述的認購協議，於緊接[●]前，霸菱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

(b) 20.2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

於2006年6月20日，盈德(英屬處女群島)與霸菱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霸菱的一間聯屬公司同意向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提供20.2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其中6百萬美元為可轉換貸款融資。於2006年12月29日，可轉換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轉換為502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按全數攤薄基準假設優先股已全數轉換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相當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因轉換可轉換貸款而發行的普通股與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股本中的全部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附帶特別條款及條件。餘下的14.2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及其應計利息已全數償還。

20.2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包括6百萬美元的可轉換貸款融資)的代價乃透過我們與霸菱的商業磋商而釐定，以達到本集團當時的公平估值。應付利息的年利率由放債人釐定為3%加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新加坡銀行同業美元拆借利率。根據6百萬美元的可轉換貸款融資而發行的股份按[●]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以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93港元發行。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c) 認購2百萬美元普通股

於2006年12月29日，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及霸菱就霸菱認購102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按全數攤薄基準假設優先股已全數轉換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訂立認購協議。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普通股與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股本中的全部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附帶特別條款及條件。結算日期為2006年12月31日。

有關霸菱認購102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而訂立的認購協議的代價乃透過我們與霸菱的商業磋商而釐定，以達到本集團當時的公平估值。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而發行的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以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53港元發行。

優先股轉換

優先股由三個部分組成：(a)貨幣掉期衍生部分；(b)負債部分；及(c)權益部分。貨幣掉期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呈列為流動負債，而權益部分則呈列為權益表下的其他儲備。

倘若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其他儲備(連同於轉換時的負債賬面數額)將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綜合收益表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緊接[●]前，霸菱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股份。於上述轉換後，將不再有流通的優先股。因此，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將不再適用。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其他財務投資者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其他財務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在本公司 的持股	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結算日期
Gold Stand Goal	1.3%	14,100,000	3,800,000 美元	2007年2月底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Gold Stand Goal Limited 及保銀資本2006A有限公司從屬於同一支基金。		5,000,000	4,024,643 美元	2007年11月20日
保銀資本	1.3%	14,100,000	3,800,000 美元	2007年2月底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Gold Stand Goal Limited 及保銀資本2006A有限公司從屬於同一支基金。該基金投資於新能源及服務行業，並投資於 LDK Solar Co. Ltd.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5,000,000	4,024,643 美元	2007年11月20日
Winford Global	2.8%	27,000,000	12,507,008 美元	2007年6月8日 (大部分付款於2007年5月30日完成)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14,100,000	6,531,437 美元	
德意志銀行	5.2%	28,200,000	13,207,656 美元	2007年8月6日
一間國際金融機構，為 Deutsche Securities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的母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48,800,000	39,263,080 美元	2007年11月19日

德意志銀行持有的股份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以相等於約每股股份5.32港元的平均成本購入。

Gold Stand Goal 持有的股份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以相等於約每股股份3.20港元的平均成本購入。

保銀資本持有的股份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以相等於約每股股份3.20港元的成本購入。

Winford Capital 持有的股份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以相等於約每股股份3.61港元的平均成本購入。

重組

我們採取了以下步驟以進行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以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於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其後，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4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換股

於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進行換股，據此，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全部股份交換作股份。此次換股的代價以向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的股東發行合共1,269,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於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劃定為4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由於此次換股，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aslow 及 Bubbly Brooke 進行的股權整頓

李女士及 Strutt 先生決定為準備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整頓，並於簽訂股份交換協議的同日達成協議，同意繼續以 Baslow 作為代表 Strutt 先生權益(即透過 Baslow 及 Bubbly Brooke 持有的合共40%本公司權益)的投資工具，及繼續以 Bubbly Brooke 作為代表李女士權益(即透過 Baslow 及 Bubbly Brooke 持有先前由 Strutt 先生及 Bubbly Brooke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合共60%本公司權益)的投資工具。李女士及 Strutt 先生於換股過程中完成其各自股權的整頓；其中 Bubbly Brooke 從 Baslow 獲得額外股份，藉以完成李女士及 Strutt 先生訂立的協議。在重組之後，Baslow 及 Bubbly Brooke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及20.1%。投資工具掉期的目的是為了達致更精簡的持股架構。該整頓安排實際上並無改變李女士及 Strutt 先生所持股份的最終實益權益。有關 Baslow 及 Bubbly Brooke 於換股後持股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例

於2006年9月8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生效。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從而將境內企業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額外股本從而將境內企業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向境內企業收購資產；或(iv)收購境內企業資產，然後將該等資產投資於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獲得監管批准。此外，倘發售證券涉及上述活動範圍內的重組，該發售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或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於2006年9月8日後進行併購規定所述的任何活動。